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於一八六六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重新印刷

此乃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如與英文原本
意義有出入時以英文為準

No. 3
編號

(COPY)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enth day of June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簽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
and Ninety Three.

(Sgd.) Mrs. R. CHUN

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秦梁素芳代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之

經修訂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THE HONGKONG HOTEL COMPANY, LIMITED乃於一八六六年三月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公司名稱經於一九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為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並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確認，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一九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獲港督批准。

於公元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簽署及蓋印。



香港公司
註冊處印鑑

(Sgd.) HUGH A. NISBET,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經一九九二年五月四日、一九九六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引言

1. (A) 本公司名稱為「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在香港。
- (C) 各股東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 (D) 各股東之責任以各股東所持股份之任何未付金額為限。

先前的組織
章程大綱條
文

^{*}附註：經一九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並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確認。名稱經一九九三年五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再次修訂，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確認。

(E)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初步認購人如下：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	每名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W. Nissen，香港，商人	25
H. Kaiser，銀行家，香港	25
M. Bosman，商人，香港	50
G. Overbeck，商人，香港	50
Benj. T. Kindersley，商人，香港	10
N. J. Ede，商人，香港	10
J. I. Murray，M.D.，香港	10
認購股份總數	180

(F) 根據任何有關公司的條例作出的公告附表所列的規例將不應用為本公司的規則或細則，以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第2條所界定的章程細則範本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其他規例及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

2. 本章程細則之頁邊旁註不應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解釋。在本章程細則內，若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下述第一欄的詞語及詞彙將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釋義

「本章程細則」 本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根據法規及本章程細則修改或增補。

「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修訂）。
「月」	曆月。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實繳」	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印章」	本公司之法團印章。
「證券印章」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26條存置之正式印章。
「法規」	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及當時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每一項其他有效條例。
「年」	曆年。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等詞各自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秘書」一詞包括獲董事局委任履行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如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為聯席秘書，應包括當中任何一名人士。

單數的詞語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男性的詞語將包括女性。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括法團。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在上文規限下，若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本章程細則所用詞語或詞彙應與法規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章程細則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除非可解釋為帶有相反含義，否則所指的書面詞彙將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閱方式表示文字或圖表之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之形式及任何必要由股東選擇之形式須符合任何適用法規、規則及／或規例之規定。

權利變動

3. 在不影響第8條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決定將本公司當時之股本分為若干不同類別，而各類別股份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須遵守有關約束，不論此等權利或約束是否涉及股息、資本歸還、表決權或其他。若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所附帶之特別權利可在法規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是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但不是以其他方式）在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實行之時間可以是在本公司繼續經營時，或是在清盤過程中或考慮清盤時。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以及會議之議事程序，經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例外情況如下：所需之法定人數至少為兩人，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少於三分之一（但於任何續會中，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須構成法定人數），且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每名有關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本條上述條文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中部分股份所附有關權利更改或廢除之權利，猶如處理方式不同之各組類別股份均構成獨立類別，而各類別之特別權利將會有所更改。

股份權利及類別

4. 就擁有優先權利之任何股份類別而言，除非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設立或發行更多在某些或所有方面對分享本公司利潤或資產具有同等（而非優先）權益的股份，不得視為修改該等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

不得透過設立更多股份修改現有股份之特別權利

更改股本

5.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提供）不配發及不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股本。所有新股份應受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配發、發行、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及其他事項的條文規限。

增加股本之權力

6.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股本之其他變更

(a)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是否增加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c) 取消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有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已取消或被沒收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之金額。
7.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條例准許之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

削減股本之
權力

購回本身股份及財務資助

7A.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局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向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之權力或其他方式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本公司可購
買或融資購
買其本身之
股份

股份

8. 在不影響之前授予當時已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有人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未作出任何決定，則由董事局決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須遵守有關約束，不論此等權利或約束是否涉及股息、資本歸還、表決或其他情況，且在法規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本公司將贖回或可選擇贖回或持有人須贖回之股份。

發行可贖
回、優先或
遞延股份

9. 在法規有關授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方面之條文以及本公司任何有關決議案及上市規則之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利）該等股份、授予該等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配發股份

10. 本公司可在法規准許之最大範圍內行使法規賦予支付佣金之權力。有關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或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發行任何股份支付合法之經紀佣金。

支付佣金及
經紀佣金之
權力

- | | |
|--|--------|
| 11.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給予任何股份之獲分配者之權利，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任何時間，使其放棄有關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並可於任何有關時間確認放棄有關股份。 | 放棄股份 |
| 12.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方式約束或被強迫承認任何股份中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受此限。 | 不會承認信託 |

股票

- | | |
|---|---------------|
| 13. 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加蓋證券印章，或就分冊登記之股份而言則加蓋於有關地區使用之正式公章）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之數目及類別以及股份之繳足股款。並不會發行代表多於一個類別股份之股票。 | 股票 |
| 14. 倘數人聯名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出一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屬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充足交付。 | 股份聯名持有人獲發一張股票 |
| 15. 於發行或轉讓任何一個類別之任何股份後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受上文所述者規限），在支付董事局所釐定每張股票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較高費用）之有關費用後，均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書後於上市規則及法規不時准許之期間內收取一張或數張股票。 | 股東獲發股票之權利 |
| 16. 倘一張股票涉及之股份僅有部分被轉讓，舊股票將會被註銷，並以就餘下股份發出之新股票取代。 | 餘下股票 |
| 17. (A) 如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之任何兩張或以上股票，可應該股東之要求予以註銷，並在支付董事局所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較高費用）之有關費用後以就有關股份發出之單一新股票取代。 | 合併股票 |
| (B) 倘任何股東交回代表其所持股份之股票以供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其指定之比例發出代表有關股份之兩張或以上股票以取代舊股票，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股東支付董事局就每張股票所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較高費用）之有關費用後滿足其要求。 | 分割股票 |

(C) 股票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股東須交出舊股票或（如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遵從有關證據及擔保之條件，並支付（按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本公司就該要求產生之實際支出費用。

換領股票

(D) 倘數人聯名持有股份，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任何有關要求。

聯名持有人

催繳股款

18.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惟須受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規限。董事局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並可分期繳付。

如何催繳股款

19. 每名股東應（須於不少於14日前接獲通知，指明一個或多個付款時間及付款地點）根據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其股份之催繳股款。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全部催繳股款負責。董事局可決定減少或取消或全部或部分延遲催繳股款。

支付催繳股款

20. 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之發行條款而須在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款項，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之催繳，須於根據股份之發行條款應付之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或其他處理方式之條文均告適用，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通過及通知之催繳所須繳付之款項。

與催繳股款類似之配發款項或分期款項

21. 董事局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22. 如股份之催繳股款未能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支付該到期款項之人士必須於指定繳付日期起至實際繳付之時按董事局釐定之息率（不超過年息15厘）就該款項支付利息，惟董事局有權在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免除繳付該等全部或部分利息。

支付催繳股款利息之時間

23. 若董事局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股東自願提前繳付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而有關預付催繳之款項將撇銷於支付時有關股份之債務，而本公司可能就所收取之款項（直至並按有關款項倘非因預付而應付者為限）按支付有關款項之股東與董事局可能協定之息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

預付催繳之款項

沒收及留置權

24. 倘股東未能於到期日悉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局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向其送達書面通知，要求繳付任何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可能產生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繳款項而引致之任何費用。
25. 通知書須指定另一日期（須為送達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作為通知所規定款項之繳付限期，亦須指定繳款之地點，並聲明如果不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到指定地點繳款，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26. 若上述任何通知之規定未獲遵守，其後董事局可在繳付所有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及利息及費用前之任何時間通過決議案，將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該宗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及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之股息。董事局可接納任何可根據本章程細則應予沒收之股份繳回。
27. 被沒收或繳回之每股股份將成為本公司之財產，並可按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對象可以是在沒收或繳回前原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有權獲得該股份之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有關沒收或繳回可按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款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間撤銷。如有需要，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士轉讓已沒收或繳回股份予上述任何有關其他人士。
28. 凡被沒收股份或繳回股份之股東不再是該等股份之股東，但儘管被沒收或繳回股份，其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其就該等股份在沒收或繳回當日應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自沒收或繳回日期起至繳款日期止期間按年息15厘（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低息率）應計之利息，且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強制執行付款責任而不減去該等股份在被沒收或繳回時之價值或免除全部或部分款項。
29.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對本公司負有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董事局可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並可議決任何股份在一定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之規定。本公司對任何股份之留置權將伸延至該股份之所有應付但未付之股息。

要求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通知

通知內容

沒收

沒收股份為本公司之財產

沒收後支付催繳股款連同利息之責任

本公司有關股份之留置權

30.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局認為適當之形式，出售其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股份有一筆當時應繳付之款項，且在已向股份當時之持有人或因相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取相關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並要求繳付當時應繳付款項，及通知有意在仍未付款情況下出售股份後滿14日前，不得出售任何股份。

透過出售強制執行留置權

31. 任何出售股份在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付就留置權存在而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董事局可授權某人轉讓已出售之股份予買方以進行有關出售。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32. 倘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出書面法定聲明，聲明某股份已在聲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繳回或出售以清償本公司之留置權，所有聲稱有權享有該股份之人士應視聲明為所述事實之確實證據。該份聲明及本公司就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而作出之代價（如有）收據連同交付予買方或獲分配股份者之股票，在簽立任何規定之出售單據及轉讓書後，即構成該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在任何規定發出之轉讓書已妥為蓋章後，將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亦無論如何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如有），所持股份之所有權亦概不受有關沒收、繳回、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之任何違規或失效之影響。

沒收之證據及強制執行留置權時出售股份之所有權

股份轉讓

33. 所有股份均可按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局可接受之任何其他格式以書面方式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身或其代表簽署。於承讓人之名稱記入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就本條而言，董事局可根據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接受轉讓人或承讓人之機印或機製簽署作為彼等各自之有效簽署。

轉讓之格式及簽立

34. 於董事局可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可暫停全部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轉讓登記。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時間不得超過30日。

暫停辦理轉讓簿冊及名冊之時間

35.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董事局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無論是否為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倘董事局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於有關轉讓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承讓人寄發拒絕登記通知。
36. 董事局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轉讓文據僅涉及一個股份類別並已提交辦事處或董事局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隨附相關股票及董事局可能合理規定之其他表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憑證（以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進行轉讓之授權證明）。
37. 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據均可由本公司保管。
38. 本公司可就任何轉讓文據、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或死亡證、終止通知、授權書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文件之登記或在股東名冊作出任何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記錄，收取董事局認為適當數額（不得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之最高限額）之費用。
39. 本公司有權在轉讓文據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在轉讓文據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地址通知及在股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且本公司可確定地假定名冊中每項聲稱按所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作出之登記記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所銷毀之轉讓文據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之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每張所銷毀之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之有效及具效力憑證及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具效力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文件之詳情一致，但：
- (a)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若有任何在上文所述時間之前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沒有本條章程細則則不會有責任附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銷毀文件的情況，本條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董事局可拒絕登記轉讓

轉讓保證金及所有權憑證

保留轉讓

登記收取之費用

銷毀文件

股份的傳轉

40. 凡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若身故者為個別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所有權之人，但本條所載條文並不為已故股東（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股東身故時
獲承認之人
士

41.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交董事局可能合理要求能顯示其就股份所有權之證據後，可（受下文規定所限）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意向通知書後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向其他人士轉讓有關股份。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前述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立。

轉讓身故或
破產股東之
股份

42.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交董事局可能合理要求能顯示其就股份所有權之證據後，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則有權享有股份登記持有人所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該人士須已登記為股份之股東後，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董事局授權者除外）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之有關本公司大會之任何權利。

未登記遺囑
執行人及受
託人之權利

無法聯絡的股東

43. (A) 本公司有權出售某股東之股份或藉傳轉因身故或破產而獲得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之股份，惟：

本公司出售
無法聯絡股
東股份之權
利

- (i) 於下文第(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或倘於不同日期刊登，則指首次刊登日期）前十二年期間內，有關股份至少三次派付股息，而該等股份之股息並無人申領；及
- (ii) 於上述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於一份香港主要英文日報、一份香港主要中文日報及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送達通知之地址所在區域一份流通之報紙刊登廣告，藉此發出有意出售上述股份之通知；及

- (iii) 於上述十二年期間內及於刊登上述廣告後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收到有關股東或人士下落或存在之跡象；及
- (iv) 應已向（經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上市之各證券交易所發出有意出售股份之通知。

(B)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派任何人士作為轉讓人簽立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據，而有關轉讓文據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承讓人之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不合符規定或無效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須向前任股東或上文所述先前有權取得股份之其他人士交代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並於本公司賬冊中將有關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款項之債權人。不可就債項設立信託，亦無應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之股份除外）而賺取之任何款項。

出售方法及
所得款項歸
本公司所有

股額

- 44. 刪除
- 45. 刪除
- 46. 刪除

股東大會

- 47. 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局可決定之時間（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及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皆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48. 董事局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收到根據法規提出之要求後，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股東大
會之時間

召開股東特
別大會之時間

股東大會通告

- 49.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召開，而（如適用）其他較長之最短通知期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訂定。在各種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有關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以及大會舉行當日，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發出，惟：

股東大會通
告

- (a) 儘管股東大會以發出較上文規定期間為短之通知召開，倘獲得以下人士同意，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而該等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全體股東的股東大會表決權最少95%）；及
- (b)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之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其沒有接獲股東大會通知，概不會使有關股東大會上通過之議事程序失效。

50. (A) 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份通知須註明會議之地點（及倘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以運用任何技術讓在不同地點的股東能夠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則需註明主要會場及其他一個或多個會場）及日期及時間，且每份大會通知須在適當顯要的地方註明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通知內容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亦應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

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

(C) 就處理日常事項以外之事項而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通知應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倘擬提呈任何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通知應載列相關聲明。

須註明之日常事項以外之事項及特別決議案

51. 就前條而言，日常事項應指並僅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下述類別事項，即：

「日常事項」之涵義

- (a) 宣派股息；
- (b) 省覽及／或採納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該財務報表須隨附或附帶之其他文件；
- (c)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填補因於大會上退任而產生之空缺；
- (d) 委聘核數師；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之方式。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52. 董事局主席，或倘主席缺席，則副主席將擔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沒有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5分鐘內均未出席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應選擇其中一名出席大會之董事（或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大會之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則應選擇其中一名出席大會之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大會主席
53. 除委任主席外，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就所有目的而言，三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即為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
54.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5分鐘（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容許之較長期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大會主席決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在後者之情況下，須按與原大會相似之方式發出不少於7日之續會通知。於續會上，任何一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即為法定人數。 倘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應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之時間
55.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會議（或休會）及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大會押後時已可能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休會，則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局釐訂。公司須按照原會議召開的形式發出不少於7日之續會通知。 如何召開續會
56. 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舉行續會或續會所處理之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續會毋須發出通告
57.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修訂決議案

投票

5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a)上市規則規定（在此情況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毋須就此提出要求）或(b)（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持有獲賦予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等於獲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

59.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須經會議批准方可撤回。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由大會主席宣佈某項決議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倘需要投票，可按大會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進行，而投票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進行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大會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委任監票人，並可由其將會議押後至某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宣佈投票結果。

主席之宣佈為最終決定及如何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0.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以舉手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主席將有權投決定票。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61. 須即時處理按主席選擇或延會事項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對任何其他問題所要求之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或於主席可能指示之較後時間（不得超過會議日期後30天）及地點進行。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要求並不阻礙會議繼續處理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以外之任何事宜。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時間及大會之延續

投票權

62. 在遵守任何本章程細則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之情況下，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應擁有一票投票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則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投票

63.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而其中超過一人投票，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份之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決定。

聯名持有人

64. 倘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之任何法院已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如因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之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

法院委任之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之表決

事局可在或有待提供董事局可能要求之該等委任證據後全權酌情，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或由其受委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會議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權利。

65. 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倘若股東尚未支付就其持有股份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該股東不得就該等股份於會議上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權利。

尚未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股東無權投票

65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親身或代表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會被計算。

違反上市規則規定之投票

66. 除於會議或續會上可對已提出或作出之表決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對任何表決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大會上沒有被禁之各票，均屬有效表決。任何有關反對將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投票人資格

67.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而有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方式

受委代表

68. 股東可就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其有權親身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倘以投票表決方式而並非以其他方式投票，則可由代表以有關股份的表決權在該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猶如股東親身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之委任及投票

69.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形式作出，並：

代表委任表格及其簽立

(a) 倘為個人，須由委任人或其受權人簽署；及

(b) 倘為公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受權人或公司之正式授權職員代為簽署。

該文據之簽署毋須由見證人見證。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受權人代委任人簽署，則有關之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之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須根據下一條與受委代表之文據一併提交，倘未能如此，則文據可能被視為失效。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之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70.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或（倘並非於會議或續會同日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其擬使用之投票表決進行之指定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交就此目的召開大會之通告所指定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文件所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未列明地點，則為辦事處）。受委代表文據於送交後方視為有效。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將於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續會有效。倘受委代表文據涉及召開一次以上會議（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就任何會議交付任何文據，則毋須就與其有關之任何隨後會議而再次送交文據。

如何委任受
委代表

71.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應視為包括要求或加入要求就有關股權投票表決之權利，以及與委任人一樣在會議上發言之相同權利。

受委代表之
權利

72. 委任人經已身故或神智不清或已撤銷受委代表之委任或作出委任之授權，亦不會令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無效，惟條件是本公司於會議或續會或（倘並非於會議或續會同日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進行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至少24小時前並無於第70條可能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列明地點，則為辦事處）接獲有關身故、神智不清或撤銷之書面通知。

撤銷授權後
受委代表之
投票仍有效
之情況

73.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受權人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規定（經必要之調整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有關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之文據。

受權人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74.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局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公司代表

74A. 倘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透過其董事局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但如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人，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進一步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倘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董事局

75. 根據下文之規定，董事局不得少於四人。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修訂最低董事人數及／或釐訂及不時修訂最高董事人數。 董事局人數
76.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但非本公司股東之董事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而並非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董事亦有權出席該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資格
77.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該薪酬須按董事局同意之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僅於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其中一段時間在任之任何董事將可就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該部分之薪酬。 董事酬金
78. 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職務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局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以外之服務，則董事局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彼支付額外酬金。 董事額外酬金
79. 董事局可向任何董事償付於往返董事局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本公司業務所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報銷董事支付之開支
80. 董事局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長俸或其他退休金、養老金、撫恤金或傷殘福利予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或任何有關人士），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言，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支付長俸、退休金福利等之權力
81. 董事可作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之訂約方或於任何方面擁有權益，而其可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就任何收取利益之職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除外）獲付薪酬，而其（或其為股東之任何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效力，並就此獲付酬金，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除另有協定者外），其可保留其據此或因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所有盈利及利益供其全權使用，利益亦歸其所有。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82. (A) 董事局可不時按其可能（須受限於法規條文）釐訂之條款及期間，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包括（倘認為合適）執行主席或副主席之職務），且在不影響任何特定情況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款下，可隨時撤銷任何有關委任。 委任董事擔任行政職務
- (B) 任何董事凡出任主席或副主席（無論是否為行政職務）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倘其不再為董事，則其委任會自動終止，惟不得損害因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 終止主席或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等之職務
- (C) 任何董事凡出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倘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其委任不會自動終止，除非其出任所涉及之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列明者，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終止不得損害因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 終止其他行政職務
83.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其本身權力下，向任何出任行政職務之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修改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局轉授權力
84.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或受僱冠以「董事」一詞之稱號或職銜之職務或為本公司任何現有職務或職位冠以該等稱號或職銜。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受僱於本公司之稱號或職銜（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之職務除外）加入「董事」一詞，並不暗示其擔任者為本公司董事，有關擔任者亦不會因此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在職銜中使用「董事」一詞

董事委任、退任及罷免

85. 董事將會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離職，在不影響以任何其他方式產生臨時空缺之情況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每種情況均被視為能產生臨時空缺，包括： 董事離職之情況
- (a) 倘該董事因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不再合資格出任董事；

- (b) 倘該董事向辦事處遞交親筆呈辭書，或倘彼以書面提出呈辭要求，而董事局議決接受有關要求；
- (c) 倘該董事接獲接管令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d) 倘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以精神紊亂為理由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財產接管人或其他任何名稱人士，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之權力；
- (e) 倘該董事連續六個月未得許可而缺席董事局會議且董事局決議將其免職；
- (f) 倘向該董事送達由所有聯席董事（兩名或以上）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罷免，但如該董事出任行政職務，其委任將因此自動終止，有關罷免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行為，並在不得損害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之情況下生效；
- (g) 倘該董事按法規可能規定之股東決議案類型被罷免。

86. 本公司選舉之任何董事將於彼獲委任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彼於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董事退任

87. 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88. 在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退任之會議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獲委任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選舉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除外：

填補空缺之會議視為重選及退任時間

- (a) 在該會議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在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
- (b) 該董事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不願重選；
- (c) 不推選該董事是由於動議之決議案與下一條有抵觸。

於會議結束前，董事退任不會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之決議案已在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之退任董事之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89.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 委任董事須分別提呈決議案
90. 除非由寄發該選舉所指定舉行之會議之通告翌日（包括該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7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向辦事處送交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董事局推薦擬出選之人士除外）書面簽署之通告，列明其擬提呈有關人士出選，以及由擬出選人士書面簽署表明其願意出選之意願之通知，否則概無人士（於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名人士由董事局推薦出選則當別論。 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
91. 本公司可透過法規可能規定之股東決議案類型罷免任何董事職務（包括執行董事，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等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條文，惟不得損害其可能就違反任何有關協議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並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已罷免職務之董事。倘未有委任，則因罷免董事職務而產生之空缺，可以臨時空缺填補。 透過股東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92.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下，董事局有權隨時增加董事人數，但董事局總人數不得因此超過按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釐訂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董事局委任為新增董事之人士將一直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任何由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人士將一直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董事之權力

替任董事

93. (A)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並提交辦事處或送呈董事局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相同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有關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局批准，否則須於取得有關批准後並受此限制下方會生效。 替任董事
- (B) 倘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並發生彼須辭去董事職位的任何事宜，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則該替任董事的委任將告終止。 終止替任董事之委任
- (C) 替任董事（須已向本公司提供可向其送達通知之地址）有權（在其委任人以外）收取及放棄（代其委任人）董事局會議通知以及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會議通知，並可作為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若其委任人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並計入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且一般可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而就該等會議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若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或同時作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就其本身（如為董事）及其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董事而言，其應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條款任何規定概不得使會議實際僅得一名人士出席），而其投票權將予累計，且其毋須使用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作出全部投票。替任董事就任何董事局或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及其對加蓋印章之證言 替任董事之權力

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及證言具有相同效力。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有權簽訂合約，有權於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並從中受益，並有權獲得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一名董事（經必要之調整），但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其委任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不時指示，向其支付本公司另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分酬金（如有）。

替任董事之
利益及應得
之權利

(E) 委任替任董事（包括另一董事）之董事概毋須就該替任董事作出之任何侵權行為代其承擔責任。

董事毋須對
其替任董事
之行為代其
承擔責任

董事局會議及程序

94. 董事局可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董事局會議。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召開董事局會議，而秘書則須於董事要求下方可召開。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就此而言，倘一名董事已向秘書發出通知，表明其擬於任何期間（包括該日）離港且概無撤回有關通知，則於任何日期彼將被視為不在香港論）發出董事局會議通知。任何董事均可撤銷任何會議之通知，且有關撤銷可具追溯效力。董事局會議可以電話或視頻會議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舉行，惟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藉此以語音方式與其他參與會議人士立即溝通。

董事局會議

95. 處理董事局事務所必要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局不時釐定，除非既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應為三人。於處理事務當時出席者達法定人數之董事局會議有能力行使當時董事局可行使之一切權力及酌情權。

法定人數

96. 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決定議
題

97. 任何董事均可成為或繼續為本公司可能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有關董事概毋須就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可由其以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身份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贊成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董事可於聯屬公司擔任職務等

98. (A) 若董事知悉自己或其聯繫人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須根據法規於實際可行之最早董事局會議上申報其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及程度。倘若個別董事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知，說明：由於通知中列明之事項，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定或擬訂定之任何類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則就本條而言，該通知將被視為就本公司其後可能訂定或擬訂定之任何該類型合約、安排或交易作充份利益（因上述事項所產生者）申報；但除非該一般通知是在董事局會議首次考慮訂定或擬訂定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之日前至少21天以書面方式作出並送達本公司或在有關董事局會議上發出，否則有關一般通知一概無效。

董事或聯繫人之權益披露

(B) 除本章程細則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透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局會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惟因其於或透過本公司所擁有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或其他權益而擁有者則除外。董事不得被計入禁止該董事投票之任何決議案之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不得參與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C) 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董事（並無擁有除下文所列者以外之其他重大利益）有權就有關下列任何事項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該等事項為：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 (i)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出具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進行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有關發售中因參與有關證券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
- (iv) 刪除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非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授予該基金或計劃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及／或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據此可獲得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建議。

(D)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職位或職務之建議，則可就每名董事單獨將該等建議分開考慮，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之董事（如非因本條第(C)(iv)段禁止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之委任之決議案則作別論。

董事可就並非涉及本身之委任之建議投票

(E) 倘於任何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權益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立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屬重大性質或任何董事是否有權表決或構成法定人數之一部分等問題，且有關問題並無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而彼之裁決對任何其他董事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就其所知之有關董事權益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主席決定董事是否有投票權

(F)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本條之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條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

通過普通決議案放寬本條之規定

99. 儘管董事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局人數降至不足本章程細則所定之最少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為填補該等空缺或為召開股東大會之目的而行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倘並無多名或某一名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之目的召開股東大會。

倘董事局人數低於最少人數

100. (A) 董事局可從其成員中選舉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各自之任期。倘並無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

(B) 倘於任何時間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在主席缺席下主持董事局會議或本公司會議之權力將於副主席（倘超過一名）之間以委任年資決定或由董事局另行議決。

年資較高副主席在主席缺席下主持會議

101. 由當時全體在香港之董事（就此而言，倘一名董事已向秘書發出通知，表明其擬於任何期間（包括該日）不在香港且概無撤回有關通知，則於任何日期彼將被視為不在香港論）簽署（明示或暗示地表示無條件贊成）之書面決議案，將與董事局會議所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並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之類似形式文件。

董事局之書面決議案

102. 董事局可轉授彼等任何權力或酌情權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以及（倘認為合適）按下文所規定吸納一名或以上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任何依此所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局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任何有關規例可規定或授權吸納董事以外人士加入委員會，並規定獲吸納成員擁有作為委員會成員之投票權，惟(a)獲吸納成員人數須少於委員會成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及(b)委員會之任何決議案須待出席委員會會議之大多數成員為董事，方為有效。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103.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須受規管董事局會議及程序之本章程細則條文經作出必要改動後規管，惟有關條文不得被董事局根據前一條訂立之任何規例替代。

委員會之程序

104. 任何董事局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行為，就真誠與本公司行事之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儘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上述職務時出現若干瑕疵，或任何有關人士不合資格或已被免職，或無權投票或構成法定人數之一部分），猶如各有關人士已妥為委任，且合資格並繼續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及有權投票並構成法定人數之一部分。

儘管委任有瑕疵等，董事或委員會之行為仍然有效之情況

借貸權力

105. 受法規條文所規限，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款、以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擔保及按揭或抵押，並單純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借貸權力等

董事局之一般權力

106. 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由董事局管理，彼等有權行使本公司所有並非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權力，但仍須符合本章程細則任何規例、法規條文或本公司可能以通過特別決議案規定而與上述規則或條文不一致之規例，惟本公司就此訂立之規例不得令董事局以往在倘未有訂立該等規例時作出原應有效之任何行動失效。本條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條文授予董事局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本公司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權力

107. 董事局可成立任何地區董事局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有關地區董事局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地區董事局、經理、代理或僱員轉授歸屬於董事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局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之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局可罷免任何就此委任之人士，並可解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有關解除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向地區董事局、經理、代理等轉授之權力

108. 董事局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或其他方式，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享有董事局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局或彼等可行使之權力）。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受權代表交易之人士。董事局亦可授權此等受權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委任受權代表之權力

股東名冊分冊

109. 受法規所規限及在法規容許之範圍內，本公司或董事局代表本公司可促使於任何地區就居住於當地之股東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且董事局可就任何有關名冊之存置制定及更改彼等認為合適之規例。

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力

秘書

110. 秘書將經由董事局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期限委任。任何就此委任之秘書可隨時由董事局罷免，惟不得影響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引致之損害賠償申索。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局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

委任及罷免秘書

支票

111.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應以董事局不時以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

如何簽署支票

印章

112. (A) 董事局應保管印章及任何證券印章，該等印章未經董事局或董事局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均不得使用。儘管本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須蓋印章簽立的文件可由本公司通過兩名董事簽署或由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代表本公司簽立而毋須蓋上印章；本公司可藉表明文件乃由本公司作為契據而簽立及交付簽立契據。

保管印章

(B) 受下文(C)段所規限，須加蓋印章之各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親筆簽署，倘任何加蓋印章之文據已按此簽署，則就與本公司真誠行事之所有人士而言，須視作文據已根據董事局之授權加蓋印章。

如何使用印章

(C) 在不影響下文(D)段之情況下，就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言，董事局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一項簽署，或改用某些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方式簽署。

文件簽署方式

(D) 任何證券印章僅可用於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為發行證券所設之文件或憑證。證券印章應透過機印方式加蓋，或（倘經董事局透過決議案授權）於證券及就發行證券所設之文件或憑證上加印證券印章或其複製本。任何蓋有證券印章之證券或文件均毋須簽署。

如何使用證券印章

113.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就海外使用正式印章而賦予之權力，而該等權力歸屬董事局所有。

海外使用印章

文件認證

11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局就此委任之任何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財務報表，並核證此等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財務報表置於辦事處以外之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董事局按照上文所述而委任之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並與本公司交涉之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妥為組成之會議事程序之真實及準確紀錄之確證。

董事局認證文件之權力

儲備

115. 董事局可不時從本公司盈利中調撥其認為適當之款項轉入儲備，有關儲備應由董事局酌情用於本公司盈利可適當使用之任何用途，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董事局可將儲備拆分為其認為適當之多項特殊資金，並可將儲備可能拆分之任何特殊資金或其任何部分合併為一項資金。董事局亦可將任何盈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將盈利轉入
儲備之權力

股息

11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之數額。

宣派股息

117. 倘若及只要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之盈利足以支持作出該等派付，則董事局可對附有於每半年指定日期或於其他規定派付日期派付定額股息之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數額、日期及相關期間就任何類別股份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派
及派付股息
之權力

118.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應根據派付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就股份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付之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支付之金額。

分配

119. 根據法規條文，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之盈利中撥付。

股息僅可從
盈利中撥付

120. (A) 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由董事局支付或本公司宣派之任何股息而言，董事局可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與此同時釐定及宣佈；

以股代息

(i) 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收取有關股息（或董事局可能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下列條文將適用於任何該等情況：

(a) 配發基準由董事局釐定；

- (b) 董事局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有關獲賦予之選擇權及相關記錄日期，並應同時或於發出有關通知後發送選擇表格，列明須遵循之程序及經填妥選擇表格之交回地點及最遲交回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 (c) 上文所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已選擇股份」）派付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而就代替股息而言，額外股份須按上述所釐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配發予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董事局應從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進賬款額或全面收益表之任何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之任何款額（有關款額毋須用於就享有定額優先股息（不論有否進一步分享董事局可能釐定之盈利）之任何股份派付定額股息）中資本化及動用一筆相等於按該基準將配發股份總價值之款額，並將該款額用於悉數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之適當數目之新股份；或
- (ii) 股東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以代替收取有關股息（或董事局可能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前提為該等股東同時獲賦予權利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部分股息（視情況而定））以代替獲配發股份。下列條文將適用於任何該等情況：
- (a) 上文第(i)段第(a)、(b)及(c)分段所載之條文；
 - (b) 不得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未選擇股份」）派付股息（或上文所述之相關部分股息），而就代替股息而言，股份須按上述所釐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配發予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董事局應從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進賬款額或全面收益表之任何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之任何款額（有關款額毋須用於就享有定額優先股息（不論有否進一步分享董事局可能釐定之盈利）之任何股份派付定額股息）中資本化及動用一筆相等於按該基準將配發股份總價值之款額，並將該款額用於悉數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之適當數目之新股份。

<p>(B) 根據上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享有關股息（或替代股份或現金選擇）而言則除外。</p>	<p>以股代息股份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p>
<p>(C) 董事局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措施，以根據上文第(A)段條文實施任何資本化，並可全權制訂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文處理零碎股份之分派（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合併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有權收取之人士，或不作計算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權利或規定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其相關事宜制訂條文，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為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p>	<p>董事局可採取必要行動實施資本化</p>
<p>(D) 就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達有關選擇權之要約或配發股份將屬或可能屬違法之地區者，董事局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根據本條第A(i)段之選擇權或根據本條第A(ii)段之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理解及詮釋。</p>	<p>董事局可在若干情況下決定選擇權</p>
<p>121.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p>	<p>股息不計利息</p>
<p>122. (A) 董事局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存在留置權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p>	<p>保留股息</p>
<p>(B) 就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之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局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p>	<p>在若干情況下保留股息</p>
<p>123. 董事局向獨立賬戶支付任何未認領股息或其他就或涉及股份應付之其他款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作為有關賬戶之受託人，任何在宣派或（倘為中期股息）派付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無人認領之股息將被沒收並復歸予本公司。</p>	<p>未認領股息</p>
<p>124. 本公司可按董事局之建議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局應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上述困難，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或可彙集零碎權利並為本公司之利益出售有關權利、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可決定就作出分配而確定之價值總額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按董事局認為適宜之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撥歸受託人。</p>	<p>以實物形式派付股息</p>

125. 應以現金或就股份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倘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以書面形式指定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之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定之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款項之人士承擔。

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股息

12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之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向聯名持有人派付股息

127. 任何宣派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將派付予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據此，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派付予彼等，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

股息記錄日期

盈利及儲備資本化

128. 董事局可在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不可分派的儲備）之任何進賬款額或全面收益表之任何進賬款額資本化（不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為將此等款額按猶如在有關持有人之間分配普通股股息之盈利分派方式之比例，分配予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有關普通決議案指明或當中規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惟就本條而言，本公司任何儲備之任何進賬款額只能根據法規應用。董事局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措施，以實施任何資本化，且董事局擁有全面權力可就因上述基準而產生之任何零碎權利制訂彼等認為適宜之條文（包括規定不計算零碎權利之條文或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其相關事宜制訂條文，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為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就本條而言，倘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股份均屬單一類別股份，則此等股份應被視為普通股。

資本化之權力

賬目

129. 能夠充份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且符合法規規定之會計賬目應於辦事處或董事局認為適宜之其他地點存置，並經常可供本公司高級職員查閱。受上文所述規限，除非法律賦予權利或具有管轄權之法院發出命令或獲董事局授權，否則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賬目存置地
點及查閱
130. (A) 董事局應不時根據法規，促使編製法規規定之報告文件，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呈示。董事局如認為合適亦可在上市規則容許之情況下，促使編製財務摘要報告以提供（而非提供報告文件）予股東及／或債權證持有人。 報告文件或
財務摘要報
告
- (B) 受下文第(C)段所規限，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必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21天交付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則交付或郵寄至適當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登記地址。即使因意外未能遵守本條之規定，亦不得使會議之議事程序成為無效。 向股東及其
他人士寄送
報告文件或
財務摘要報
告副本
- (C) 若有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公佈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為已履行法規規定本公司須發送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則在符合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刊發及通知規定之前提下，就本公司每名有關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21天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公佈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第(B)段之責任。 在電腦網絡
上公佈報告
文件或財務
摘要報告
- (D) 就本條而言，「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法規所賦予之涵義。 報告文件及
財務摘要報
告之涵義

核數師

131. 在法規條文規限下，凡以本公司核數師身份行事之人士之所有作為，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涉之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即使該人士之委任有若干缺失，或其在受委任時並不符合資格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亦然。

即使委任有
缺失等核數
師之作為仍
然有效之情
況

132.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以及收取任何股東有權就任何股東大會收取之所有通知及其他相關通訊，並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涉及其作為核數師之會議事項發言。

核數師可出
席股東大會
等

通知

133. 根據本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惟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給予或發出之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應以書面形式作出（可以為暫時性的方式，及可利用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則除外，而以可見形式給予或發出之資料（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發表）（不論是否有實物）則可由本公司根據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許可之範圍內，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送達或交付：

送達通知

- (i) 由人手送交；
- (ii) 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股東名冊所列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寄予其他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定義見法規），則郵寄往該人士可能提供之地址；
- (iii) 交付或送至上述地址；
- (iv) 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廣告；
- (v) 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本公司網站所刊載者除外）至有權收取之人士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
- (vi) 於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刊載。

13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知即等同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由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就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或通訊所作之指示或協議應視為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指示或協議。

聯名持有人
之通知

135.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通知視為接收之時間

- (i) 若以郵遞方式寄出，則在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送抵香港境內之郵局當日翌日視為已接收。證明有關送達時，證實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由香港郵寄至香港以外之地址應寄空郵）應為足夠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實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之證明書，應屬不可推翻憑證；
- (ii) 若並非以郵遞方式寄送，而是由本公司交付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則視為已於交付或送交當日接收；
- (iii) 倘於報章刊登廣告，則應視為已於香港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廣告當日接收；
- (iv) 倘以電子方式傳送（本公司網站所刊載者除外），則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傳送時已獲接收；及
- (v) 倘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刊載，則視為於本公司通知有關人士有關通知或文件已登載本公司電腦網絡（或本公司網站，視情況而定）之時間獲其接收。

136. 本公司可以親筆、機打、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任何通知或文件。

通知或文件之簽署

137.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可以英文、中文或雙語（中英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30條所述之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通知或文件之語言

138. 就已身故之任何股東而言，根據第135條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已妥善送達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已身故。

向身故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

139. 因法律之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應受在其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前就該股份正式給予有關人士（其向該人士取得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之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等受事先通知所約束

清盤

140. 董事局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董事局提呈
呈請書之權
力

14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之所有或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之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以該擁有相同權力之清盤人認為適當之信託形式置於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不得逼使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以實物形式
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42. 在法規條文規限下及只要符合法規條文，本公司可彌償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各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因執行及／或履行其職責及／或行使其權力而產生及／或與其作為本公司或關連公司董事、秘書或高級職員（視情況而定）之職責、權力或職務有關，因任何疏忽、違責、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之責任引致向其他人士（除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外）支付任何申索、費用、開支、損失及支出。有關彌償可涵蓋於有關人士不再為本公司或關連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秘書或高級職員後出現的責任，但僅限於其出任有關職務期間之作為或不作為。第142條概無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對董事局及
高級職員之
彌償保證

- (a) 支付刑事訴訟罰款或因不遵守任何監管規定而被處罰之罰金之任何責任；
- (b) 為其被控有罪之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或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提起對董事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
- (c) 為由股東或關連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對其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或為由關連公司股東代表該關連公司提起或由該關連公司之關連公司股東提起對其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之任何責任；或

(d) 根據法規申請濟助而法院拒絕給予其濟助。

143. 本公司核數師可獲本公司就核數師因以下事項而引致之任何責任提供彌償：

對核數師之
彌償保證

(a) 為對核數師作出有利判決或核數師獲裁定無罪之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辯；或

(b) 核數師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申請並獲法院給予寬免。

144.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高級職員及核數師購買並維持承保以下責任之保險：

購買承保高
級職員及核
數師之責任
之保險

(a) 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其因與本公司或該關連公司有關而可能被定罪之疏忽、違責、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欺詐行為除外）之任何責任；及

(b) 就任何疏忽、違責、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行為）而對其提起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且其可能因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而被定罪）作出抗辯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就第142條及第144條而言，「關連公司」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合夥公司及企業。